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17,00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33.9925%;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29.90%。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456,988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4.091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456,988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4.0918%。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玉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906,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4.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5.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6.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7.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8.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9.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0.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1.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2.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3.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4.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5.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6.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7.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8.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19.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0.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1.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2.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3.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4.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5.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6.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7.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8.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29.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0.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1.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2.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3.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4.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5.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6.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7.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8.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39.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1,799,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25%;反对股份61,96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5%。

40. 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